桃園市111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實施計畫

1. **目的**：

　(一)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，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。

　(二)增進學生參與戲劇製作與操作技能，提升學生人文素質，開啟孩子對戲劇表演之興趣。

1. **活動期程說明**

　(一)各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，送本局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經費，並依規定核銷。

(二)活動期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5月 | 5-6月 | 5-11月 | 12月 |
| 1.各校提案申請 |  |  |  |  |
| 2.教育局審查與公布 |  |  |  |  |
| 3.活動辦理時間 |  |  |  |  |
| 4.學校報名參加市賽 |  |  |  |  |
| 5.繳交成果資料與結案 |  |  |  |  |

1. **實施原則**

　(一)活動性質：

　　　1.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學校特色等，擬定具學習性、啟發性或趣味性之戲劇藝術學習為主的活動。

　　　2.以學校組成師生與志工戲劇團隊為原則，進行戲劇製作與操作技巧練習，以發展學校戲劇活動永續經營。

　　　3.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，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戲劇活動。

　(二)實施項目：由參加學校自選戲劇項組，進行本案課程活動規劃內容。包括手套偶戲組、光影偶戲組、綜合偶戲組、布袋戲組、傀儡戲組、皮(紙)影戲組、舞台劇等。

　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。

　(四)活動可結合鄰近各區或聯合數所學校辦理，或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。

　(五)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且不得與「藝社雙全-社會藝術教育」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，經費補助不足之處請各校編列相關經費支付。

1. **經費補助原則**

　(一)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各校所提經費概算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，鐘點費需占總經費40%以上，請利用暑假、課後或假日時間辦理。本局依據各校所提計畫與經費需求，經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。

　(二)獲本案計畫補助經費學校，必須派隊參加本市111年12月初(預定)舉辦之「111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，若未能參賽者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　(三)繳交書面資料：

　　　1.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表(詳見附件一、二、繳交資料說明) ，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（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等），呈現活動之完整性，以利審查。

　　　2.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料（一式1份）於 111年6月10日(五)前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收。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1. **計畫審查：**預定於111年6月辦理，並隨後公布補助學校與經費額度。
2. **成果資料繳交時間及經費撥付**

　(一)預定111年6月底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，請各校提早作業）函知獲補助學校，繳交收款收據辦理撥款事宜。

　(二)各單位執行之成果報告(附件四)與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，請於111年12月9日前報局辦理結案。

1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**附件一：實施計畫(範例)**

**桃園市○○國民○學111年度**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**實施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※ 注意：**  **1. 計畫本文紅色字體部分，請學校依辦理情況增修。**  **2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，請完成本計畫後，刪除藍色字及本框，謝謝！** |

1. **依據**：桃園市**111年度**推展「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」**實施計畫**
2. **目的**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3. **辦理單位**：

　　（一）**主辦**單位：○○○○(申請學校名稱)

　　（二）協辦單位：○○○○（若無協辦單位，請將本項刪除）

1. **參加對象及預估學生參加人數**：○年級-○年級學生、○人
2. **活動性質**：

　　　　1.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辦理之藝文特色活動。

　　　　2.

1. **辦理方式**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詳細說明如何辦理戲劇活動項目之課程與活動，亦可說明活動特色。請敘寫清楚，以利審核）
2. **活動時間及地點**：111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○日、○○○○。
3. 預計課程與**活動內容（課程表）**：（本表請自行增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課程、活動名稱與內容略述** | **授課或指導教師** | **內/外聘** | **節數** |
| 1 | 111.00.00 | ○:○-○:○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組織與職掌**：（詳列教師團隊、志工與學生等）(本表請自行增列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人員 | 工作執掌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經費概算：總計○○萬元整(如附件二)
2. **其他**：（本計畫辦理之其他細節，或上述項目未提及之內容，可於本項補充說明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. 預期效益：

　　　(一)

　　　(二)

　　　(三)

1. 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**附件二：經費概算表(本範例供參考)**

**桃園市○○國民○學111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| **單價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備註** | |
| 1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| 2,000 | 節 |  |  | 專家學者授課 | \*本項單價為上限  \*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（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）  \*需占總經費40%以上 |
| 1-1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| 1,500 | 節 |  |  | 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|
| 1-2 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| 1,000 | 節 |  |  | 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|
| 2 | 布偶/道具/布景製作材料費 | |  |  |  |  | 請簡述購買項目 | |
| 3 | 撰寫劇本稿費 | |  | 千字 |  |  |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撰稿費標準編列 | |
| 4 | 誤餐費 | | 100 | 人 |  |  | 本項單價為上限，逾用餐時間方可支應 | |
| 5 | 雜支 | |  | 式 | 1 |  |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。不超過上開經費總和5%為上限 | |
| (可自行增列) | | 總　　　　計 | | | | 30,000 |  |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

**附件三：收支結算表**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： | ○○區○○國民○學 |
| 計畫名稱： | 111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 日期及文號： 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 月 日  桃教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|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及交流活動費」6-(22)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 | 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(校內核銷完成日期)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 |  |
| 結餘款： | 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 (受補助單位勿填) |  |

說明：

1.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2.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3.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4.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
5.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**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**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**附件四：成果報告（請雙面列印）**

　　　 （學校名稱）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

|  |
| ---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  照片說明：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  照片說明：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  照片說明： |
|  |
| 活動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 　日  照片說明： |